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

原　　告　蔡秉昇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複代理人　李涵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津
被　　告　張秀郁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續行審理。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慧貞